**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**

**創客教室管理及設備使用規則**

1. 本校創客教室本著創客之精神，希望能夠讓創客自造者運動真正落實於生活中，除了平日教師教學，亦提供學生社團與創客工作坊使用。
2. 借用教室、各項設備及工具，請於開放時間向電腦室填寫使用登記表，再行使用。
3. 創客教室內桌子及各項設備，不得任意移動。
4. 進入教室內，應先檢查各項設備及工具等是否缺失或損壞，使用時務必遵守各項設備操作之使用規定，並於使用後進行清潔與保養。
5. 創作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、垃圾應自行帶出創客教室，離開前保持清潔整齊，回復使用前之佈置。
6. 使用各項設備及工具時，需穿著適當服裝與配戴安全防護器具。
7. 不得任意破壞空間及設備，且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場地或設備任何軟、硬體之變更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8. 創客教室內各項設備及工具等應妥善保管與使用，並遵守網路使用規範與尊重智慧財產權；使用機具須注意操作安全，如有故障、損壞，請立即通知管理人處理。
9. 雷雕機操用須經老師認可後才能使用，數據請依規定設置，以免操作不當機器損壞。
10. 創客教室內禁止飲食，並嚴禁喧鬧、追逐、嬉戲。
11. 使用結束後，經上課老師確認機器設備已妥善整理、維護及保養，工具均已歸還後，始可離開創客教室。
12. 創客教室內之任何設備與工具，皆屬公共財產，不得占為己有。